

訴願人 李溢洋

訴願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

訴願人因聲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 年 4 月 16 日中檢達法 107 執聲他 3121 字第 108903905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訴願人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中地檢署)99 年度偵字第 12948 號、第 18035 號、第 18719 號、第 20541 號、第 21408 號○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之被害人，系爭案件被告業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33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。又訴願人為另一○○案件被告並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因該偽造文書案件與系爭案件相牽連，為瞭解系爭案件審理時認定之犯罪經過及依據，並就與訴願人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相牽連案件互核判斷、勾稽其證物及內容，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依檔案法向臺中地檢署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系爭案件全卷資料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該署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中檢宏法 107 執聲他 3121 字第 1079109611 號函(下稱原處分)，以訴願人為系爭案件之被害人，且聲請狀之具狀人欄位未簽名或蓋章，與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規定不符為由，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 108 年 3 月 20 日法訴字第 10813501950 號訴願決定，以原處分未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為由，撤銷原處分，由

臺中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。

- 二、嗣臺中地檢署以 108 年 4 月 16 日中檢違法 107 執聲他 3121 字第 1089039057 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以系爭資訊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犯罪資料，且系爭資訊涉及被告、共犯、證人、檢警人員等人之個人隱私資料，如予提供將侵害上開人員之人格隱私，故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經臺中地檢署向本部提起訴願。訴願人復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提出補充理由略以，系爭案件如已判決確定，且無相關案件追訴、偵查中時，即不適用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另臺中地檢署亦得就卷內資訊涉及他人個人資訊部分予以遮掩提供，系爭函未就資訊內容予以區別，有欠允當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(第一項)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二項)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審判中，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，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屬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，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

提供之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，施以防免揭露處置，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俾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、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，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、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
三、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有關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，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、隱私，影響及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，而兼有同條第 6 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、第 7 款「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」所必要情形。因所稱「有關犯罪資料」，要屬抽象、籠統，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、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，或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，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，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，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所稱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意旨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四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，係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，關於其閱覽揭露，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臺中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。查系爭資訊內容涉及被告 17 人及其他參與偵訊活動之多數人員個人資訊，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提供。至系爭函以系爭資訊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犯罪資料為由，否准其申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雖有未洽，惟不影響本件應予否准之決定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